

《正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正名》

13位ISBN编号：9787511716231

10位ISBN编号：7511716237

出版时间：2013-6

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作者：翟玉忠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正名》

作者简介

翟玉忠，北京大学中国与世界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学院产业创意研究所研究员，国学专家，财经评论家。原《中国产经新闻》国际部主任，香港中国新闻出版社《法制新闻》杂志社新闻部主任，现任新法家网站（中英文版）总编辑。主要著作：《道法中国——二十一世纪中华文明的复兴》（2008年）；《国富策——中国古典经济思想及其三十六计》（2010年）；《中国拯救世界——应对人类危机的中国文化》（2010年）。译著：《孔门理财学》（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原书由美国哥伦比亚大学1911年出版；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主编：《新法家说》（The New Legalist，中英双语，与陆寿筠先生合作，美国Tri—CityPress、香港东方文化出版社联合出版）。

《正名》

书籍目录

导演篇 一、中华文化的轴心：道、名、法 1.将中华文化主体等同于儒家文化是一种常识性错误。 2.黄老之学——中华文化的轴心所在 二、名学一、二、三、四 1.名学的基本宗旨——正名 2.名学的“立说轨范”：谓、故 3.立辞的三条原则：故、理、类 4.出故四法：辟、侔、援、推 三、名教一以名为教 1.名教源于社会自然秩序 2.黄老之学极大地发展了名教礼义之学 四、名法——刑名法术 1.名法，循名以责实 2.大秦帝国是如何炼成的 名学十三篇 序·重建名学 1.鄙名与伪名之灾 2.名学的重建 名学十三篇·名实论第一 名学论今：名学与现代西方术语学 名学十三篇·白马论第二 名学论今：西方自然科学需要补上中国名学这一课 名学十三篇·指物论第三 名学论今：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正名 名学十三篇·坚白论第四 名学论今：中国何曾有“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名学十三篇·通变论第五 名学论今：为西学正名 名学十三篇·大取篇第六 名学论今：洋教条之害 名学十三篇·小取篇第七 名学论今：诲人不倦的孔子怎会主张愚民 名学十三篇·大道篇第八 名学论今：中国近代何曾闭关锁国 名学十三篇·齐物论第九 名学论今：为中国传统蒙学教育正名 名学十三篇·正名篇第十 名学论今：中国传统政体不是专制主义 名学十三篇·考伪篇第十一 名学论今：为中国古典学术正名 名学十三篇·审名篇第十二 名学论今：比附之害 名学十三篇·鄙名篇第十三 名学论今：鄙名的历史成因 《形名杂篇》译释 伍非百原序 要略第一 法术第二 分守第三 辞说第四 名理第五 思辩第六 《墨经》明辨精要 名言类 辩术类 辩学类 先秦辩者诸论题本义考 类比推论发生的“一是而一非”的谬误 类比推论发生的“一周而一不周”的谬误 类推中“行而异，转而诡。远而失，流而离本”的谬误 《列子》中的相关阐述 《公孙龙子》中的相关阐述 《庄子》中惠子历物十事 附录一对楚渔《中国人的思维批判》的批判 附录二中国现代学术的兴起与西学的中国化 附录三神州何处觅大学——古今大学辨 附录四从三段论的失效看中国名学的内在特点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名学一、二、三、四过去一百多年来中国学者孜孜以求的，就是以本土学术为死的材料，供西方学理肢解。最后中学尽失，所得仍为西学——这一学界欲盖弥彰的奥秘早为陈独秀所揭穿——尽管陈独秀也认为中国的学问只能作为历史材料来研究，但他少了些一般学人的虚伪。1924年2月1日，陈独秀在《前锋》第3号上发表了《国学》一文，他评论胡适（字适之）、章士钊（字行严）研究名辩之学时说：“如适之、行严辛辛苦苦的研究墨经与名学，所得仍为西洋的逻辑所有，真是何苦！”事实上，中国名学本是与西方逻辑学互补的学问，它们具有十分不同的学术品质。二者相比较，名学更适用于处理复杂的系统，比如社会系统，生物系统等。名学将名位与职责相参验，可以直接用于社会治理，这使名学成为儒家名教之学和法家名法之学的基础，而西方逻辑学显然没有这样实用性的社会治理功能。《战国策，韩策二》的一则史料很能说明名学的社会功用。据说史疾为韩国出使楚国，楚王问他在研究哪方面的什么学问，史疾回答说自己学列御寇传授的正名之学。楚王感到不解，问史疾：“正名可以用来治理国家吗？”史疾说：“当然可以。”楚王又问：“楚国盗贼很多，用它可以防范盗贼吗？”回答说：“当然可以。”楚王接着问：“那么如何用正名来防盗？”正在这时，有只喜鹊飞来停在屋顶上，史疾问楚王：“请问你们楚国人把这种鸟叫什么？”楚王说：“叫喜鹊。”史疾又问：“叫它乌鸦行吗？”楚王回答说：“当然不行。”史疾就说：“现在大王的国家设有柱国、令尹、司马、典令等官职，任命官吏时，一定要求他们廉洁奉公，能胜任其职。现在盗贼公然横行却不能加以禁止，就因为各个官员不能胜任其职，这就叫做‘乌鸦不称其为乌鸦，喜鹊不称其为喜鹊啊！...（原文：史疾为韩使楚，楚王问曰：“客何方所循？”曰：“治列子圉寇之言。”曰：“何贵？”曰：“贵正。”王曰：“正亦可为国乎？”曰：“可。”王曰：“楚国多盗，正可以圉盗乎？”曰：“可。”曰：“以正圉盗，奈何？”顷间有鹊止于屋上者，曰：“请问楚人谓此鸟何？”王曰：“谓之鹊。”曰：“谓之乌。可乎？”曰：“不可。”曰：“今王之国有柱国、令尹、司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洁胜任。今盗贼公行，而弗能禁也，此乌不为乌，鹊不为鹊也。”）

《正名》

编辑推荐

《正名:中国人的逻辑》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

《正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